|  |
| --- |
| **校内研究生海外交流项目申请表（创新项目样表）** |
| 申 请 人 |  | 申请日期 |  |
| 院      系 |  | 专      业 |  |
|  学      号 |  | 入学日期 |  |
| 培养层次 |  | 预计毕业时间 |  |
| 学生类别 |  | 学习形式 | 全日制 |
| 入学方式 |  | 导师姓名 |  |
| 项目级别 | 国家公派 | 项目类别\* | （以csc申报身份类别为准） |
| 项目名称 | 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
| 备注：(请备至项目具体名称)  |
| 拟留学院校国别 |  | 合作高校\* | （填写中英文官方名称） |
| 外校学科 |  | 外校专业\* |  |
| 外校导师信息 | 姓名/Name | （英文即可） |
| 职称/Title |  |
| 专业/Major |  |
| 邮箱/Email |  |
| 是否获取对方学位 | 是/Yes      否/No |
| （若“是”需填写）学位类型 |  |
| （若“是”需填写）学位名称 |  |
| （若“是”需填写）预期获得学位时间 |  |
| 经费安排 | 留基委资助外方资助学校资助院系资助导师经费资助学生自费 |
| 备注/Remark |  |
| 申请理由 |  |

**需在申请样表后附材料清单如下：**

**提交至受理学院的预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提交材料** | **博士** | **联培博士** | **硕士** | **联培硕士** | **博后** | **访问学者** |
| 1 |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2 | **国外导师/合作者简历** | √ | √ | √ | √ | √ | √ |
| 3 |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4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5 |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6 | **外文学习计划** | √ | √ | √ | √ |  |  |
| 7 |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起）** | √ | √ | √ | √ |  |  |
| 8 | 国内导师推荐信 |  | √ |  | √ |  |  |
| 9 | 职称证书 |  |  |  |  | √ | √ |
| 10 | 项目主管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 视主管学院要求提交 |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材料：**

**申报信息一览表**（按excel模版填写，信息需准确），填写完毕后邮件形式发送至innesyu@sjtu.edu.cn

**申请材料要求说明：**

1. **有关各类申请材料要求说明，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850**
2. **关于创新项目外语水平要求：**

**（1）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内容须明确具体面试、考试形式及主要内容。

**（2）关于创新项目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9条）**

1. 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成绩通知单。考试时间请在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3.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为：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曾留学单位及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 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B2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CECRL B2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TestDaF12分以上，法语TEF541分以上、TCF400分以上、DELFB2，西班牙语TELEB2，意大利语CELI3、CILSDue B2、PLIDA B2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7. 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8. 如申请时尚未满足外语条件，可由项目实施单位出具说明并由申请人上传，先行申请，并于派出前补充提交外语合格证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派出。

9. 赴俄罗斯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以上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亦可申请，但须由项目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并由申请人上传。如被录取，派出前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赴俄后根据俄方安排进行语言学习。

1. **我校对相关材料的特殊要求：**

**1） 基金委官方网站提交申请材料要求**

通过院系选拔的申请人，需登录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上传相应材料**；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签名并扫描**。**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确认派出时在校内系统中上传的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2） “我的数字交大”研究生海外交流申请系统提交材料要求**

通过院系选拔的申请人，还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my.sjtu.edu.cn）>流程>服务大厅>研究生>研究生海外交流项目申请栏目提交与基金委官方网站提交材料一致的申请材料。**基金委系统填写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需打印、签名并扫描，在校内申请系统中与其他材料一起上传提交。**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基金委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在报名系统中不显示。申请人在填写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并进行预览时可以看到空白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由于校内申报系统中含导师、院系推荐意见填写环节，因此自2019年起《单位推荐意见表》线下填写环节将由校内系统线上推荐代替。

申请人需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要求的内容告知导师，请导师按要求在线填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中除需注明申请人提供的上述两个信息外，还需包含：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外语水平；出国研修必要性与可行性；回国后使用计划。若被推荐学生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意见中应注明其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院系负责在院系评审环节对导师推荐意见进行复核，必要时可进行补充或修改。

无导师者或导师在校内申报系统中无显示，需请导师（本科申请人可请熟悉自己的任课教师）按要求线下拟写word版推荐意见，提交院系公派项目负责人，请其审核后在院系推荐意见处代为录入。最终导师/院系推荐意见将由研究生院负责录入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系统。